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86-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86-2 号

致：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天业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天业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业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业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

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天业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制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业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5日。

2、2016年1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2016年1月5日为授予日。

3、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查验，授予日不存在为下列期间的情形：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28元的50%确定，为每股6.65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实施授予：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GRANDWAY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不得实施授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获得满足，授予日及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王 凤

2016年1月5日